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志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志良因犯如後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志良因犯侵占漂流物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茲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罰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本院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4罪之犯罪態樣均為侵占漂流物罪，犯罪性質固然相同，惟一再觸犯，具有相當之違拗性，且侵害自然生態及公家財物，自應酌定相當之執行刑，以發揮刑罰嚇阻犯罪之功能及達矯治之必要程度、犯行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，及本院曾去函促其限期對本件定執

01 行刑表示意見，惟其迄未表示意見等情狀，復審酌如附表編
02 號1、2所示各罪，曾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453
03 號裁定應執行罰金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5千元確定，是以，本
04 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，亦應受內部
05 性界限之拘束，即不重於上開裁判所定之執行刑所處罰金之
06 總和，爰定其應執行罰金4萬元，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至
07 於附表編號1、2曾經定刑2萬5千元罰金並已執行完畢，自得
08 從4萬元當中扣除，自不待言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2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13 法官 林碧玲
14 法官 張健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8 書記官 陳雅君